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K靖边环罚(2022)13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靖边采油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地址：[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我局于2022年5月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厂采油二队22144油泥暂存点，袋装油泥露天贮存。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2年5月6日由执法人员王聪、徐浩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及采样情况)；
- 2.《现场勘察图》(2022年5月6日由执法人员王聪、徐浩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及采样具体位置)；
- 3.现场影像资料(2022年5月6日由执法人员王聪拍摄，证明现场检查及采样情况)；
- 4.《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2年5月6日由执法人员王聪、徐浩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 5.营业执照(2022年5月6日由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靖边采油厂渠浩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7月15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榆环靖罚告字(2022)16号)，2022年7月2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榆环靖罚告字(2022)14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六)项规



定，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和《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叁拾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携带的缴款码，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榆林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张茂慧 电 话：0912-4612956

地 址：靖边县人民路 邮政编码：718500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2年8月2日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当事人，一份附案卷。